

108 學年度會計學系碩士班取得畢業資格一覽表 (20181219 教務會議通過)

修別	科 目 [學分]	說 明
必修課程 [18]	專題研討 (一) [1] <u>學術研究倫理</u> [1] <u>研究方法</u> [3] 高等財務會計 [3]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[3] 高等管理會計 [3] 高等審計學 [3] 專題研討 (二) [1]	研究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，有關學分抵免事宜，請詳見「會計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」之規定。唯本所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所選修。
選修課程 [18]	依各學年開課表選修之	
先修課程 [6]	中級會計學 (一) [3] 中級會計學 (二) [3]	先修課程抵免規定請詳見「會計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」

畢業最低總學分：42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

相關規定	<p>一、研究生修業期間須知悉瞭解之各項細則或規範，請詳見系網頁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(二)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 (三)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 (四) 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(五)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論文提出程序及相關事項 (六)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<p>二、畢業前(不含在職生)須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 CEFR B1(進階級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之要求標準(入學前通過亦可)，並提出相關證書。未通過英語檢測標準者，可選擇以下替代方案，但須經系課程會議核定通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修得本校外語學院或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進階課程 2 學分(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)，承認科目明細以系辦公公告為準。 (二) 取得交換學生身份至本校姐妹校(以英語授課者)修習約半年語言課程者，待回國後繳交成績單。 (三) 取得交換學生身份至本校姐妹校(以英語授課者)修習約一年課程者，待回國後繳交成績單。 (四) 以英文撰寫論文或專題報告者。
------	--

註：

1. 畢業最低總學分 **42** (含論文 6 學分)
2. 研究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，但本所學分至少須修

滿 **33** 學分(不含論文)，且本所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所選修。

3. 研究生研究所各科學業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先修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須重修。
4. 中級會計學為碩士班先修課程，需修滿六學分以上始得免修，否則應至大學部補修，惟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